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 專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4081483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814595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0915881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南市教特(三)字第1101099962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實施目的：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減輕其家庭經濟壓力，提供其家庭支持服務。

三、實施原則：

- (一)依學生及家長需求審慎規劃合適之課程。
- (二)本專班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
- (三)辦理本專班不得更動學校原定作息或於午餐及午休時段實施。
- (四)辦理本專班不得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四、實施對象：

- (一)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就讀本市公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鑑輔會跨教育階段(含入小一新生、入國一新生)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五、實施時間：

- (一)國小每日節數四節，國中每日節數一節為原則。情況特殊者，得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專案核准後實施。
- (二)寒暑假為週一至週五，半天班為早上八時至十二時，節數為四節；全日班為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節數為八節。

(三)國中每節以四十五分鐘計，國小每節以四十分鐘計。

六、實施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等。

七、開班類型及人數：

(一)課後專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並得視參加學生人數採混齡編班。

(二)寒暑假專班：以服務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局協調鄰近區域學校合併辦理。

1. 集中式專班：服務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2. 分散式專班：資源班學生應以參加原班之寒暑期輔導活動為原則，惟經學校評估就有開設專班需求者得申請開辦，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3. 混合式專班：經學校評估集中式與資源班學生得合併混合開專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至十二人為原則。

4. 實際開班類型及時間由學校視家長需求擬定計畫，並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三)前兩款專班每安置一名障礙程度中度以上學生，得減收一人。

八、師資安排、活動場地：

(一)課後專班以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優先，不足則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

(二)寒暑假專班每班由一位教師照顧服務，集中式專班每班配置助理人員一名(以校內配置之專任教師助理員為主，若遇專任助理員請假等特殊情形，得檢附佐證資料後另案辦理)。分散式專班及混合式專班得視實際情況補助配置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以校園內場地為原則，並須特別注意安全。

九、經費：

(一)以納入學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收支帳目，應專款專用按會計程序

列帳，並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支付項目及標準：

1. 行政費：國小以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為原則，未獲該署補助經費之國小及國中，由本局補助每班行政費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2. 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提供授課核實支付，並優先由該署補助經費支應。基準如下：
 - (1) 上班時間：國小為每節三百二十元，國中為每節三百六十元。
 - (2) 下班時間及寒暑假：均為每節四百元。
3. 臨時人員勞健保費用：依實際需求向本局申請補助。
4. 學校特教專車交通車油料費：若因安排校外活動所需油料費，以學校編列之預算支應，如不足支應，得向本局申請補助差額。
5.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基本時薪計算，向本局申請補助。
6. 餐費：以寒暑假專班開辦全天者始提供。
 - (1) 由本局補助教師每人每餐六十五元。
 - (2) 中低收入、低收入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境遇家庭者，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或其他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 (3) 非前二次人員，學生餐費由參加之學生家長負擔，得由學校協助代訂。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行政人員應於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計畫前妥適規劃校內照顧人力，並得酌請護理師(士)協助，以保學生在校之安全。
- (二) 參加課後、寒暑假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應由家長親自接送。
- (三) 學校辦理課後、寒暑假照顧活動之前，應先做好意願調查及各項籌備工作，並利用家長會議、家長參觀教學日等時間，多加宣導，並與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充分溝通說明，實施期間經常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
- (四) 若實際上課學生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請併班辦理或不予開班。
- (五)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不定期抽訪學校辦理情形，若有不實開辦情形得

酌予減班或扣除相關補助款。

十一、獎懲：

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開辦班級數及實際授課日數予以授課教師或實際執行課後照顧專班業務人員敘獎，敘獎額度如下：

| 班級數 日數 | 1班 | 2班 | 3班 | 4班 |
|-----------|-------------|-------------|-------------|-------------|
| 五日以下 | 二人 各嘉獎一次 | 三人 各嘉獎一次 | 四人 各嘉獎一次 | 五人 各嘉獎一次 |
| 六日至十日 | 三人 各嘉獎一次 | 四人 各嘉獎一次 | 五人 各嘉獎一次 | 六人 各嘉獎一次 |
| 十一日至十五日 | 四人 各嘉獎一次 | 五人 各嘉獎一次 | 六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 十六日至二十日 | 五人 各嘉獎一次 | 六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 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 | 六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 二十六日以上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七人 各嘉獎一次 |

十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